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淑津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794號），惟被告曾淑津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